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施行。

因應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新建、增設櫃位與刪除骨灰罈（罐）存放費項目，及立法院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放寬減免收費對象，同時為鼓勵民眾採用多元環保葬之殯葬方式，爰擬具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者，減輕中低收入戶殯葬負擔，及考量多元環保葬已成為殯葬趨勢，為積極推廣並鼓勵民眾採用多元環保葬方式，爰刪除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費規定並增訂非本市籍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得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因應本市龍潭區、蘆竹區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本市觀音區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本市大溪區刪除骨灰罈（罐）存放費項目。（修正第三條附表二）